

兩岸人身保險利益之法制研析與建議

Study and Recommendation on the Legal Systems Regarding
Life Insurance Interests across the Strait

陳俞沛* (Yu-Pei Chen) 林建智** (Jan-Juy Lin)

摘要

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向來有英美法系「利益主義」與大陸法系「同意主義」之論爭，我國與大陸保險法於繼承此二法系時，常有衝突發生，規範方式亦未盡明確。其次，大陸以勞動關係認定保險利益，可能造成團體成員(保險契約之實質當事人)之利益受損。再者，大陸將「被保險人同意」視為具有保險利益，並將「書面同意」之規定改為「同意」即可，亦無撤銷同意之規定，有增加道德危險之可能。建議參照我國之優點，補充死亡保險應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之規定，並提供被保險人撤銷該同意之權利，以降低道德危險。

關鍵詞：保險利益、人身保險、道德危險、團體保險

Abstract

Controversies in the life insurance interests always exist between the doctrine of interests upheld by the Common Law system and the doctrine of consent by the Civil Law system. The Insurance Acts i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inherited the above system and therefore created conflicts in many aspects. Secondly, employment and labor relations can be treated as life insurable interests in Mainland China. The interest of a group member, the interested party of insurance contract *de facto*, might be jeopardized. Furthermore, in Mainland China, moral hazard might increase due to “consent proves interest”, “no written consent required” and “no rights of revocation”. It is suggested that Mainland China shall, by reference to Taiwan’s act, amend the requirement of written consent from an insured, and provide an insured the right of revocation to mitigate moral hazard.

Keywords: insurance interests, life insurance, moral hazard, group insurance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候選人、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中醫科主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兼任講師，Ph. D. Candidate, Dept.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irector of Chinese Medicine, Tainan Hospital,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R.O.C. Lecturer, Dept. of Medicin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 Dept.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投稿日期 2012/4/17 接受日期 2012/6/19

一、前言

保險利益(Insurable Interest)之概念於保險法中所扮演的角色，其重要性無以倫比，所涉及者，非只是保險契約效力之問題而已，更是決定保險標的、保險價值、損害之發生、複保險、超額保險及保險契約利益移轉之準繩(江朝國，2003)。保險利益原則是防杜保險契約成為賭博之必備要件，若被保險人缺乏保險利益，將有發生道德危險之疑慮，且違背公共政策之目的，該原則在人身保險契約中更顯重要(Trieschmann & Gustavson, 1995)。過去大陸保險法中關於保險利益之規範，由於無法符合當地保險業發展的需要，因此產生大量的保險合同糾紛(曉靜，2008)，於是在2009年保險法修法時，針對保險利益的規定做了大幅變動，以適應實務與法制上的轉變(紹祥東，2010)。然對於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向來有英美法系「利益主義」與大陸法系「同意主義」之論爭，我國與大陸保險法於繼受上述法系時亦產生許多衝突，本文擬針對兩岸保險法現行法規，進行法制評析並提出改進建議，期能作為日後法律修正時之參考。

二、保險利益之定義與功能

保險利益之理念源起於十八世紀初葉，至今它仍然是現代保險法根深蒂固的保險原則之一，英國在1746年即制定成文法，禁止對無保險利益之人投保人壽保險(Loshin, 2007)，1774年英國更進一步通過「人壽保險法」(The Life Assurance Act 1774)，禁止無保險利益之保險(Abraham, 2005)，其目的在防止道德危險(Moral Hazard)之發生。1906年英國海上保險法第4條規定，保險契約如不要求被保險人對於標的物須有保險利益，或保單上載明「不論保險利益有無」、「保單即利益之證明」、「保險人不得享有救助及撈救利益」或其他類似條款者，將視為賭博契約(Gambling or Wagering Contract)而無效，1909年英國更有Marie Insurance (Gambling Policies) Act之制定，規定保險人明知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而仍承保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施文森，2001年；林勳發、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2007)。美國獨立建國後，雖繼受英國法律以判例法(Case Law)形成有關保險利益之相關原則，各州也相繼將保險利益原則訂定於普通法中，第一個關於保險利益的判決發生於1815年，法院基

於賭博性保單違背公共政策而判認無效¹，致使保險利益成為保險與賭博間重要的分際，至今幾乎所有的美國法院與判例法皆要求人身保險須有保險利益，若缺乏保險利益，該契約基於公益將被宣告無效（Swisher, 2005）。大陸法系則以德國為代表，其保險利益學說發展初期，由區分保險與賭博之一般性保險利益學說，至後來技術性保險利益學說將同一物區分為各種不同保險利益，及認為保險制度非僅填補法律上權利，所有經濟上利益皆應包含在內之經濟性保險利益學說，皆聚焦於財產保險，對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則無論述²。

英美學者一般認為保險利益可基於以下二類而產生，即與被保險人之血緣或法律關係而生之情感與親情，以及對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有基於法律與實質的經濟上利益（Swisher, 2005；Bloink, 2010）。從*Lucena v Craufurd*³一案可知保險利益須具備以下4個要件（Henley, 2004）：(1)必須有可保的財產、身體、生命或潛在責任；(2)前述可以成為保險的主體；(3)被保險人與保險主體有一定的關係，因此被保險人會因保險主體的安全、福祉、責任受有利益，或會因其損失或責任之肇始而發生損害；(4)被保險人與保險主體間之關係須受法律認同。換言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保險利益是保險契約之基本要求，被保險人與保單持有人間須有特定關係，若缺乏保險利益，契約將不合法或無法生效（Birds & Hird, 2004）。然而，多數以財產保險為討論對象，關於人身保險利益之定義則流於空泛，至今仍存有許多解釋空間（Swisher, 2005）。

大陸保險法第12條第6款對保險利益定義為：「保險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認的利益」，而我國保險法，則並未對其下定義，有學者認為保險利益可定義為：「保險契約當事人對於保險標的所具有之特定利害關係，因標的之存在而獲有利益，因標的的毀損而遭受損失」（林勳發、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2007；黃正斌，2007）。保險利益之作用與功能，就損失填補保險而言，主要在避免以保險契約作為賭博之工具並作為填補實際損失之計算標準，防止不當得利之發生；就定額給付保險而言，除上述二者外，尚具有防止道德危險之功能（林勳發、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2007；

¹ Lord V. Dall, 12 Mass. (11 Tyng) 115 (1815).

² 德國保險利益理論之發展，詳見江朝國，2003，*保險法基礎理論*，四版，台北：瑞興圖書，頁55-80。

³ (1806) Bos. & P.N.R. 269, 302.

Loshin, 2007)。亦有學者認為，保險利益者，係指被保險人對於特定客體之利害關係，其最重要之功能在於決定保險事故發生時真正受損害之人，並將保險賠償確實給予真正受損害之人，以達成保險制度欲填補損害之主要目的，而所有關於費率之計算、理賠之方式、保險條款之訂定等，亦皆以保險利益為中心。是以，保險利益之概念，不論係財產保險抑或是人身保險均有適用之餘地及存在之必要，僅係於人身保險中屬於定額保險者，其功能無法完全發揮而已（江朝國，2002）。總歸而言，保險利益兼具防止賭博及防止道德危險之消極功能及貫徹保險填補損害之積極功能（林群弼，2011）。

三、人身保險利益之立法例

要保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訂立人身保險契約之情形，任何人對自己的生命、身體、健康當然有保險利益，且要保人亦得任意約定保險金額與指定受益人，此為最無問題亦不爭執之情形。然而，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之場合，是否允許以他人之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訂定保險契約，目前分別有「利益主義」與「同意主義」兩種立法例。所謂「利益主義」係指要保人以他人的壽命或者身體為保險標的訂立保險契約，是否具有保險利益，以要保人和被保險人相互間是否存在金錢上的利害關係或者其他私人相互間利害關係為判斷依據，有利害關係則有保險利益（周玉華，2009），此見解為主張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須有保險利益之英美法系國家所採；而「同意主義」則指要保人以他人的壽命或者身體為保險標的訂立保險合同，是否具有保險利益，不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間有無利害關係，均以要保人是否已經取得被保險人的同意為判斷依據，要保人徵得被保險人同意訂立保險合同的，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周玉華，2009），此為主張保險利益規定僅存在於財產保險中，而不適用於人身保險之歐陸法系國家，如德國、法國、義大利、瑞士、日本以及韓國等國家所採（邢海寶，2009）。

（一）英美法系見解

英美法系學者認為，人非屬於物，具有人格權，故人身不能以金錢估價，因此人身保險，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確有利害關係之存在，始具有保險利

益。然保險利益原則 (Insurable Interest Rule) 雖是保險契約生效的前提，但保險利益之定義至今仍非常模稜兩可與不確定 (Loshin, 2007)，故常需法院加以認定。保險利益常見於親屬或配偶關係、姻親關係以及經濟上 (宋耿郎, 2011; Keeton & Widiss, 1988; Loshin, 2007) 等原因而應用於人身保險，其他原因還有基於投資目的、契約雙方自由與契約穩定性，20世紀還出現雇主為員工購買定期壽險(Term Life Insurance) (Keeton & Widiss, 1988) 等多種類型，法院甚至將人身保險視為一種投資型保險 (Trieschmann & Gustavson, 1995)，可見保險利益應用於人身保險之廣泛。一般來說，就要保人而言，被保險人之生存，對其有利，若死亡對其不利或有害者，則為有保險利益；反之，若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為有利，生存為不利所定之保險契約，不但有違保險利益之意旨，亦有違公序良俗，其契約應為無效。所謂利與不利(或有害)，除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間，有經濟上之切身利益關係者以外，對於精神上之利害關係，亦需調查兼顧，並不以金錢所能估計之利益，作為決定要保人有無保險利益之唯一基礎。然而，為防止道德風險，精神上的關係，並非漫無限制，而是以法律上有規定者為限 (梁宇賢, 1988) 或宜由法院個別判斷 (Loshin, 2007)。

(二) 大陸法系見解

大陸法系學者則主張基於人身無價之絕對性及人性尊嚴之維護，人身保險中之保險利益，應是吾人對於「自我」生命、身體、健康完整性之利益關係，而非要保人對保險人之特定關係，否則將嚴重侵害到人身無價及人性尊嚴等最上位的概念，倘欲以保險制度來保障因我國保險法第16條所列之人死亡所造成之經濟上損失，所應投保者則應是信用保險，而非人身保險 (江朝國, 2009)。此外，由立法者越俎代庖替被保險人劃分何種關係的人有道德風險、何種關係的人沒有道德風險並不妥當，以保險利益避免道德危險的功能本有其侷限性，應讓被保險人自己判斷要保人為其投保，是否具有道德風險，僅要求被保險人出具書面同意即可 (葉啟洲, 2011)，無須再透過我國保險法第16條之方式來規定要保人以他人為人身保險之被保險人時，必須在何種情況或何種關係之下才具有保險利益，並建議我國保險法第16條之規定宜予刪除 (江朝國, 2009; 陳猷龍, 2010)。

保險利益存在於各種保險契約中，雖然一直以來法院未能明確定義保險利

益,近期亦有論者開始批判保險利益未必能降低道德風險與正確衡量道德風險的程度(Loshin, 2007)。然本文以為,保險利益對人身保險特別重要,若無保險利益,被保險人的權益與保險所欲保障之目的二者皆會受到危害(Sridhar, 2007),要保人必須對被保險人的生命有保險利益,該保險契約始生效力(Keeton & Widiss, 1988),因此保險利益原則仍有其存在價值(Birds & Hird, 2004),且此「利益原則」較「同意原則」對經濟及知識弱勢之被保險人而言,較能防止道德風險產生;但「同意原則」乃對被保險人之自主決定權之尊重,若能同時檢視被保險人的同意以及保險利益二要件,將能提供人身保險中被保險人在最佳的保障(Faig, 2003)。

四、兩岸人身保險利益之現行規定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情形,因任何人對自己的生命、身體和健康有最大的利害關係,當然具有保險利益,並可任意約定保險金額,此點規定兩岸保險法相同,且放諸四海皆準,並無爭議。以下本文將針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之情形,兩岸保險法規定人身保險利益存在之對象,分別闡述之。

(一)大陸保險法之規定

針對2009年修正之大陸保險法第31條第1款規定人身保險利益之具體型式,投保人對於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以及「與投保人有撫養、贍養或者扶養關係的家庭其他成員、近親屬」、「與投保人有勞動關係的勞動者」具有保險利益,第二款則規定,被保險人同意視為有保險利益,分敘如下。

1. 配偶、子女及父母

投保人與其配偶、子女及父母,按照一般原則,相互間有親屬、血緣以及經濟上的利害關係,投保人以其身體或者壽命為保險標的訂立保險合同,應當具有保險利益。投保人的配偶,是指與投保人處於合法婚姻關係中的另一方當事人,夫妻間互為配偶。投保人的子女,是指其最近的晚輩直系親屬,包括投保人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投保人的父母,是指投保人的最近的直系尊親屬,包括生父母以及養父母(周玉華, 2009)。

2. 其他家庭成員或近親屬

針對配偶、子女與父母以外之家庭成員或近親屬，大陸保險法要求必須以投保人有撫養、贍養或扶養之關係，始有保險利益。撫養指家庭成員間長輩對晚輩生活來源的供給，贍養是晚輩對長輩生活來源的供給，扶養⁴是同輩人，如兄弟、姊妹間對生活來源的供給（安建，2009；袁杰、王清、李建國、王翔、施春風、陳揚躍、劉澤巍，2009）。此處所稱家庭成員，是指同居一家共同生活，法律上相互間有一定權利關係的人，近親屬即親等較親近的親屬，投保人的其他家庭成員、近親屬，主要包括投保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與外孫子女等直系血親，投保人的親兄弟姊妹、養兄弟姊妹等旁系親屬，投保人對他們是否有保險利益，以投保人與其他家庭成員、近親屬之間，是否存在撫養關係、贍養關係或扶養關係為前題，如果投保人與其他家庭成員之間不存在此等關係，投保人對之則沒有保險利益（周玉華，2009）。

3. 勞動關係者

2009年保險法修法新增「與投保人有勞動關係的勞動者」亦具有保險利益。該項之立法理由及大陸學者多認為，於勞動關係中，雖然有工傷保險為工作勞動者提供保障，但工傷保險賠付的範圍和限額都有限，不能完全補償工傷勞動者的損失，作為用人單位對工傷保險不能賠付的部分仍應承擔賠償責任，故很多用人單位為那些經常出差或風險較大的職工，另行購買了意外險，當然有的企業把為員工購買商業保險做為企業的福利型式，以激勵員工為企業創造更多的價值（周玉華，2009），但是在未制定本項規定前，企業為其職工投保，必須依照本條第2款之規定經過職工本人同意，企業對其職工才具有保險利益，才可以為其職工投保（安建，2009；袁杰、王清、李建國、王翔、施春風、陳揚躍、劉澤巍，2009）。大陸保監會在《關於規範團體保險經營行為有關問題之通知》中明確規定：「保險公司應要求投保人提供被保險人名單，並提供有效證明，確認被保險人同意投保團體保險事宜。」但當實踐中團險被保險人人數眾多時，該規定並未被嚴格遵守，操作的難度也比較大，修訂後的保險法直接確認用人單位對與其有勞動關係的雇員具有保險利益，這樣用人單位在為員工購買人身保險時，就可以直接把自己做為投保人，而無須勞動者同意或簽字，簡便了操作程序，這一修改也是對用人單位為職工購買人身保險當然主要

⁴ 我國民法統稱為「扶養」，並未加以區分。

是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和健康保險的一種鼓勵與認可（張俊岩，2009）。

4. 被保險人同意

大陸保險法第3條第2款規定：「被保險人同意投保人為其訂立合同的，視為投保人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即使投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具前述具體形式之身分或僱傭關係，只要被保險人同意，即可視為有保險利益，此乃參照德國等大陸法系之立法例，若再參照大陸保險法第34條第1款復規定「以死亡為給付保險金條件的合同，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並認可保險金額的，合同無效。」在有死亡給付的保險契約類型，皆須經過被保險人同意，形同投保人具有保險利益，在現今人身保險契約無論傷害險或醫療險皆多附有死亡給付之環境下，似已偏向大陸法系之立法例，不再要求保險利益之存在，僅以同意作為預防人身保險道德危險之機制。

(二) 我國保險法之規定

我國保險法第16條則規定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除本人外，尚有「家屬」、「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債務人」以及「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分敘如下：

1. 家屬

我國民法所稱之「家屬」，係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且不以具親屬關係為必要⁵，此種就「家屬」觀點為規定，而非就「親屬」觀點為規定，雖然在通常情形，家長與家屬間有親屬關係之存在，但並不以此為必要，非親屬而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亦得成為家屬；反之，親屬間未必均同居一家，而有家屬關係之存在，因此在我國保險法架構下，無家屬關係存在之親屬間是否互有保險利益，不免發生問題（施文森，2001），實務上即產生「父母與已出嫁獨立生活之女兒」是否具保險利益之爭執，有採肯定說者，如56年訴字第4799號判決⁶；亦有採否定說者，如1983年5月司法業

⁵ 我國民法第1122條：「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民法第1123條：「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⁶ 「被保險人為原告之親女，被保險人雖年已25，並已出嫁，但被保險人對原告孝養

務研究會第3期，且不以是否互負法定扶養義務為認定標準⁷。

對於血親相互間，學者均以依法是否負扶養義務，而為決定是否有保險利益之依據，此外，有學者認為我國保險法第16條第1款規定之文義，易使人認為僅家長對家屬有保險利益，而誤認為家屬對於家長，以及家屬相互間無保險利益，而不能以之為保險標的，因之該條款之用字似有修正之必要（梁宇賢，2005）；但亦有學者認為，凡有家長與家屬關係，彼此即有扶養義務，互有保險利益，但家屬與家屬之間，除另有符合法律其它規定致互有扶養義務外，彼此既不負扶養義務，其相互間即無保險利益（劉宗榮，2011）。

2.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我國保險法第16條第2款「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依通說「生活費或教育費需求之人」對於「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有保險利益，並非「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對於「生活費或教育費需求之人」有保險利益，但對於「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的意義，究應以「法定扶養義務之人」與「實際上供給生活費、教育費之人」，二者擇一即可，或應同時具備始具保險利益，抑或就法條文義認為生活費或教育費之受領人對於生活費或教育費之提供人，均得依本款規定主張保險利益，不以兩者間具有一定之關係為必要，關於此點，學說及實務見解亦極分歧，實務見解認為所謂「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係指現實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及其他實際供給生活費或教育費之人（林群弼，2011）⁸。但有學者認為，所謂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係

之責仍在，依我社會觀念及保險法第16條之立法精神，難謂原告對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相同見解，請參閱梁宇賢，2000，保險法實例解說，二修，台北：瑞興圖書，頁45。

⁷ 司法院1983年5月之司法業務研究會第3期摘錄：「已出嫁獨立生活之女兒，並非該條所稱『家屬』或『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亦與該條第3款、第4款所定情形不合。故要保人對已出嫁獨立生活之女兒，並無保險利益。雖民法第1114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但民法所定法定扶養義務，與保險利益，本質上並不相同，保險利益，旨在確保保險標的之安全，減少道德危險之發生，故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不能以有法定扶養義務，即遽認有保險利益。」相同見解，請參閱陳猷龍，2010，保險法論，台北：瑞興圖書，頁66。

⁸ 林群弼，2011，保險法論，三版，台北：三民書局，頁138認為：「此乃基於經濟利益，只要在實際上供給生活費或教育費之人即可，不限於親屬，亦不限於同居關係」。相同見解請參閱司法院，1983年5月之司法業務研究會第3期。

指現時事實上為生活費或教育費供給之人，或法律上負有扶養義務人等，均屬之，注重實際經濟利益的觀點（梁宇賢，1988；劉宗榮，2011）；此外，另有學者主張基於保險利益制度之本質，應作限縮解釋，兩者間以基於扶養義務而提供生活費或教育費為限，始有保險利益；反之，基於慈善或愛心而提供者，應無本款之適用。基於扶養義務而提供生活費或教育費，固屬經濟利益之授受，但其保險利益之基礎仍為身分上之利益，而非經濟上利益。蓋扶養義務乃基於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關係而存在，且所提供之生活費或教育費，亦屬不定量，而非定量之經濟利益也（林勳發、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2007）。

3. 單純經濟上利益

債權人對債務人有債權上之經濟利益，因此得以債務人之生命、身體為保險標的，訂立保險契約，此處債務人之範圍，除主債務人外，亦含保證人連帶保證人等從債務人，且通說認為其保險利益，除及於所欠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保險費，然不得超過實際之利益額，超過之部分無保險利益（梁宇賢，1988；林群弼，2011）。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係指為要保人管理財產或利益，而與要保人間具有經濟上利害關係，而承認其具有保險利益，此種人甚多，如商號之經理人、為公司管理監督業務之董事或監察人等皆是。我國保險法除了第16條規定之情形外，為免遺漏，第20條復規定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以資概括，有學者認為此規定不但適用於財產保險，亦適用於人身保險，基於僱傭契約，受僱人與僱用人間，基於合夥契約，合夥人相互間經濟關係密切，互有保險利益（梁宇賢，1988），有問題之處在於婚約是否為本款之有效契約，通說認為已訂婚之未婚男女，彼此間利害關係密切，互有保險利益，但否定說者認為訂婚未使雙方發生身分上之關係，亦未使雙方發生經濟上之利害關係，未婚夫妻之間並未互有人身上之保險利益（林群弼，2011）。惟亦有學者認為保險法第20條之規定，應解為僅適用於財產保險，而不適用於人身保險（陳猷龍，2010）。

五、兩岸人身保險利益評析

兩岸對於人身保險利益之規定，有以一定身分關係為依據，亦有以扶養關

兩岸人身保險利益存在對象之差異表

對象	我國保險法	大陸保險法
家屬、親屬	1.家長與家屬或家屬相互間之保險利益，見解分歧。 2.親屬間一般依是否負法定扶養義務而認定是否具有保險利益。 3.「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以法定扶養義務或扶養事實為認定，見解分歧。	1.具配偶、父母、子女身分關係即有保險利益。 2.其他家庭成員或近親屬須與投保人有撫養、贍養或扶養之關係，始有保險利益。
單純經濟上利益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及債權人對債務人均具有保險利益。	無保險利益
有效契約	是否適用於人身保險見解分歧	僅規定僱傭關係具有保險利益。
被保險人同意	不以被保險人同意，即視為有保險利益。	只需被保險人同意，即視為有保險利益。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係或勞動關係為依據者，我國保險法甚至將單純經濟上利益列入人身保險利益之範圍，大陸保險法則將被保險人同意視為人身保險利益，可謂極為分歧，其妥適性如何，評析如下。

(一) 配偶、子女、父母

對於一定身分關係之人，大陸保險法規定配偶、子女及父母，有保險利益，在外國立法例中，多規定直系血親間，縱未同居一家，亦承認其相互間有保險利益，至於姻親間，如不同居一家，則無保險利益（施文森，2001）。本文以為，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本應以特定身分與情感關係為基礎，單純經濟上利害關係不得成為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大陸保險法明確規定投保人與其「配偶、子女、父母」間有保險利益，而不需考慮是否同居，只要有此身份關係，即便無經濟上利益，亦應認為有情感及精神上利益，較不易發生爭執，應屬可採。

有問題之處在於繼子女與繼父母間，是否直接以「子女、父母」關係，而有保險利益？有大陸學者持肯定見解（周玉華，2009），本文則持保留態度，蓋依大陸婚姻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繼父或繼母和受其撫養教育的繼子女間

的權利和義務，適用本法對父母子女關係的有關規定。」及第21條「父母對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父母不履行撫養義務時，未成年的或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給撫養費的權利。」可知，繼子女與繼父母間，只有在繼子女受繼父母撫養、教育的情形，始適用父母、子女關係的有關規定，本條之立法目的應是為保護年幼無謀生能力，尚須仰賴繼父母撫養、教育之繼子女，可依第21條請求繼父母對其盡撫養教育之義務，且由於法律並未規定繼父母得請求繼子女贍養扶助可知，本條乃是以繼子女利益為出發，因此，似不宜認為繼父母對受其撫養、教育之繼子女具有保險利益，以符合保護繼子女權益之立法精神。至於受扶養之繼子女是否對撫養他(她)之繼父母有保險利益，本文以為，受撫養之繼子女若非完全行為能力人，無法以自己為投保人訂立保險契約，即使具完全行為能力，因仍需靠繼父母撫養，應極少有以自己為投保人幫繼父母投保人身保險，此情形出現之機會應不高，即使有，亦可依本條款第3項，將繼父母視為與投保人(繼子女)有撫養關係之家庭其他成員，近親屬而具有保險利益，若繼子女對繼父母有贍養關係，亦可適用該項判斷其保險利益。因此本文認為，繼父母與繼子女間，為一親等直系姻親，其保險利益，應依本條款第3項以是否有扶養、贍養之事實判斷，本項幾乎無適用之餘地。

(二) 其他「家屬」或「親屬」

至於其他家庭成員或親屬，無論以大陸「撫養、贍養或扶養」或我國「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事實，皆需以「親屬」或「家屬」等特定身分關係存在為前提。相對於我國學說與實務見解之紛歧，大陸保險法則規定以與投保人有「家庭其他成員、近親屬」之身分關係及「有撫養、贍養或者扶養關係」之事實，二者兼具始具有保險利益，較我國保險法規定之「家屬」與「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明確，不易出現「父母與已出嫁獨立生活之女兒」及「現實供給或法定扶養義務」等關於保險利益之爭執。如前所述，繼父母與繼子女間，亦應依本項判斷之，至於繼兄弟姊妹間，又該如何？本文以為，雖然繼兄弟姊妹彼此間並無親屬關係，亦無扶養義務，但若同住一家，為家庭成員，且有扶養之事實，亦應適用本項而承認其有保險利益。我國保險法則需視繼父母與繼子女(或繼兄弟姊妹)，彼此間是否同住一家而有家屬關係，若有，則具保

險利益；若無，則應再視彼此是否為「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以認定其保險利益，此又將陷入前述我國實務與學說以事實扶養關係或法律上扶養義務之爭，因此大陸保險法似較我國保險法明確，且爭議較少，值得肯定。

(三) 勞動關係的勞動者

「與投保人有勞動關係的勞動者」具有保險利益，乃2009年大陸保險法所新增，目的為解決僱主為職工購買團體保險之問題，僱傭契約依通說雖為我國保險法第20條所稱之有效契約，但現行我國保險法與修訂前之大陸保險法對團體保險皆無規定，由於實務上以團體型態簽訂之保險契約不但能以集體之力量與保險人締約，可以提升其談判地位與議價能力，且團體保險之運作可以節省保險人之行政管銷成本，故其保費通常較個人保費低廉（林建智、彭金隆、林裕嘉，2009），因此團體保險逐漸盛行。本項之修訂，乃是為了解決企業為勞工辦理團體保險時欠缺保險利益之問題，大陸學者對此修訂，多持肯定態度。然而，團體保險之「要保團體」欠缺保險利益的問題，不限於與投保人有勞動關係之勞動者，其種類尚包含學校為學生所投保之學生團保等非勞動關係所構成之團體，立法者是否有意排除此等團體投保團體保險之可能，抑或僅為立法疏漏，尚有探求之餘地。

在我國，由於保險法並未針對團體保險有任何規定，實務上係依照主管機關所頒行之各種團體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辦理，該等示範條款第2條規定：「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可知，在我國現行實務上，團體保險之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是否存有保險利益以及存有何種保險利益，於示範條款中並無明文規定，在實務運作上亦因業務考量而忽略不提。然依我國保險法第17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若長久以往團體保險之要保單位不具有保險利益，縱使遵循示範條款而簽發保單，此等保險契約仍不具效力（林建智、彭金隆、林裕嘉，2009）。在大陸亦規定人身保險的投保人在保險合同訂立時，對被保險人應當具有保險利益，否則保險合同無效。為解決團體保險中，「團體」對被保險人不具保險利益所造成的問題，影響企業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和健康保險的困難，鼓勵企業為其職工投保，大陸以修訂保險法方式，加以解決，然而，此舉並未完全解決團體保

險中「團體」不具保險利益的問題。蓋團體保險，若非基於勞僱關係，則無本項之適用，且容任企業為其一般員工投保人身保險，極易引發道德危險，雖然第39條第2款：「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時，須經被保險人同意。投保人為與其有勞動關係的勞動者投保人身保險，不得指定被保險人及其近親屬以外的人為受益人。」就此謀求補救，惟終屬對僱主團體保險出於誤解所為捨本逐末之舉（施文森，2009）。

本文以為，根本的問題在於，面對團體保險時無法跳脫出以「團體」為要保人，再以「團體成員」為被保險人之迷思，如我國主管機關頒布之各團體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條第1項規定：「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同條第3項並規定：「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5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一、有一定僱主之員工團體。二、...」此種當事人之定位架構產生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而要保單位(團體)對被保險人欠缺保險利益的問題，其次，由現行一般傷害或健康保險皆有死亡給付之約定，亦可能產生團體保險於實際運作時未確實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例如被保險人未能親自簽名之情形)，而違反我國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及大陸保險法第34條第1項⁹。此外，許多團體保險之安排，具有強烈的團體福利之精神，且經常有共同繳交保費之情形，然而以要保團體為要保人，則要保團體得不經團體成員同意終止保險契約，並領取解約金，顯然對於團體成員之權益保障不足；再者，要保單位得指定自身為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領取保險金，在欠缺保險利益的情況下，恐增加道德危險之誘發（林建智、彭金隆、林裕嘉，2009），此點在大陸保險法第39條第2項已對受益人為限制規定，可解決道德風險之問題，我國保險法則無相關規定，較易產生弊端，因此主管機關以示範條款加以規定補救¹⁰，但此示範條款性質上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行政規則（汪信君、廖世

⁹ 此為修法前第56條第1項：「但將死亡保險中，『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修正為『被保險人同意』」，詳評如後。

¹⁰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24條：「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但位階似嫌偏低。

昌，2010），位階似嫌偏低。再者，則因「團體」並非全部具有法人資格，無權力能力與行為能力之「團體」如何成為要保人，締結有效保險契約，亦有疑問。

以上之困擾，若能破除以「團體」為要保人之定位架構，則可迎刃而解，在員工、學生等傳統之團體保險，雖屬商業保險，但卻類似社會保險，具有極高之公益性質（方明川，1996）。有學者主張，團體保險中所謂團體的概念，可由過去單純考量「被保險人團體」，延伸到「要保人團體」的概念上。在當事人架構上，可將被保險人團體中的每一成員，定位為要保人，使團體成員成為各該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因此被保險人即為要保人，再由要保人授權一個與其有一定連結關係之人為代理人，向保險人提出要保之意思表示，並以此要保代理人取代過去「要保單位」。在法律關係上，「要保代理人」並非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仍為被保險人本人與保險人，性質上，仍然屬於要保人團體集體投保之情形，且基於風險控制及市場交易秩序考量，應規定該等被保險人與要保代理人間，必須存有一定相同連結關係，若未具有相同之連結關係，則無法加入被保險人團體（林建智、彭金隆、林裕嘉，2009；胡木成，1998；施文森，2001）。本文贊同此種見解，如此將要保人定位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即可解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所產生保險利益及被保險人同意等問題，亦可由員工(要、被保險人)自行指定受益人，只要規定企業或僱主不得為受益人，即可降低道德風險、保障員工利益。至於要保人之資格問題，亦可因其為自然人而不需考量其是否具有法人資格，當然，若被保險人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如學生團體)，則需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乃屬當然。

綜上所述，在團體保險，只要破除以「團體」為「要保單位」之迷思，將團體成員視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團體則定位為要保人之代理人，即可在現行保險法與保險理論下解決實務所面臨之困境，而無需如大陸保險法般修訂第31條第1項第4款，否則掛一漏萬，對勞僱關係以外之團體保險，徒生爭議，且以團體成員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自行指定受益人，只要避免團體成員(如勞工)受團體(僱主或企業)因地位不對等，而於指定時受不當壓力，則大陸保險法第39條第2項及我國示範條款，對受益人指定之限制，應可放寬（胡木成，1998）。

(四) 單純經濟上利益

我國與大陸保險法同時繼受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兼採利益主義及同意主義二者之併行主義¹¹，不但要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須具有基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一定利害關係之人身保險利益，且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藉由雙重防護機制，二者相輔相成，以期有效達到防止道德危險之目的。然「利益原則」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所謂之「利害關係」，應以特定身分與情感之關係為主，經濟上利害關係為輔，單純經濟上利害關係則不包含在內，蓋將單純經濟利益視為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乃將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以經濟價值量化，有違人性尊嚴，且此被保險人死亡所造成之單純經濟上損失，應屬財產保險(如信用保險)承保範圍，而非人身保險，二者不應混淆。我國保險法第16條第3與第4款規定「債務人」及「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此種不具身分與情感關係之單純經濟上利益者，亦具人身保險利益，乃混淆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之概念，應予刪除。第20條所指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若使用於人身保險，亦應指改變身分關係之契約，而不包含單純經濟利益，即使訂有婚約之男女雙方，因婚約為不要式行為，並未發生身分上關係(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1)，亦不得請求強迫履行(民法第975條)，應不得認為具有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¹²；至於雇傭契約，若考量雇主為員工投保人身保險，則如前所述，將員工視為要、被保險

¹¹ 目前英美法系國家中亦有採利益主義為主、同意主義為輔之立法例，例如美國威斯康辛州保險法：

631. 07 (1) Insurable Interest. No insurer may knowingly issue a policy to a person without an insurable interest in the subject of the insurance.(須有保險利益存在，保險人始可簽發保單)

631. 07 (2) Consent in Life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Except under sub. (3), no insurer may knowingly issue an individual life or dis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to a person other than the one whose life or health is at risk unless the latter has given written consent to the issuance of the policy. Consent may be expressed by knowingly signing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insurance with knowledge of the nature of the document, or in any other reasonable way. (除了以下第(3)個情況，保險人皆須得到書面同意後始能簽發個人壽險或健康險保單，該同意可以是書面的形式或以任何合理的方式表達。)

631. 07 (3) Cases where consent is unnecessary or may be given by another.(無須得到同意或可由他人授權同意的情況)。(資料取自 Wisconsin State Legislature，Chapter 631 Insurable interest and consent，<http://docs.legis.wisconsin.gov/statutes/statutes/631/I/07>，搜尋日期：2012年4月15日)。

¹² 依民法第978條、第979條，違反婚約，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單純經濟上利害關係，則可能成為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

人，團體為要保人之代理人，即可解決，不需將其視為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因此保險法第20條用於人身保險之情況，將難以成立。大陸保險法第31條未如我國保險法混淆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將許多單純經濟上利益列入人身保險利益之範圍，殊值肯定。

(五) 被保險人之同意

大陸保險法第31條第2款將被保險人同意視為有保險利益，該規定為我國保險法所無。如前所述，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之情形，有「利益主義」與「同意主義」兩種立法例，我國保險法採二者併行主義，不但要求要保人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且所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實係仿英美法系而為規定，在被保險人同意之外，另加上保險利益之雙重防護，以期有效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林勳發、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2007），在人身保險道德危險之防止上，大陸保險法雖與我國保險法相同，皆採取利益與同意原則兼顧雙重防護之立法主義，要保人對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來源，一為法律明文列舉之身分上或經濟上利害關係，一為被保險人的同意。但大陸與我國不同的是，在我國，以他人生命、身體所訂立之人身保險，縱使要保人已取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仍必須具備保險利益，否則契約無效，而大陸保險法卻比我國多了本項之規定。

因此，有學者指出，大陸保險法形式上雖與英美法系的保險利益原則相似，其實質卻大相逕庭。因為依據大陸保險法的規定，實質上只存在一個法律要件，即要保人只要在投保時得到被保險人的同意即可「視為」有保險利益，無須為之舉證，甚至不得舉反證推翻。表面上雖採用雙重要件，本款實已架空前述同條第1款人身保險利益所應存在之對象的規定，大陸保險法於死亡保險，實際上與大陸法系的單純同意相差無幾，因此大陸保險法，利益原則實質上已被同意原則所吸收和涵蓋，而失去存在之價值（許崇苗、李利，2009），第31條第1款將形同俱文。本文認為大陸保險法以被保險人同意取代保險利益的做法有下列幾個問題：

1. 以同意原則架空利益原則

於法理上，被保險人之同意與保險利益雖同在控制道德危險之發生，惟二

者有不同之意涵及制度設計之目的，「利益原則」旨在限縮要保人所得投保之對象，不容許其以法定關係以外之人為被保險人而投保，致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必有所得而無所失，與保險原在對要保人提供保障之意旨背道而馳；「同意原則」除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權及人格權表示尊重外，亦在使被保險人對要保人之動機，善意、誠信得有最後評估及表達之機會。此何以於實務上不僅要求被保險人對願否為被保險人表示同意，對保險金額亦需表示同意（施文森，2009）；大陸保險法既規定人身保險要保人需具保險利益，並規定保險利益之範圍，卻將二者混為一談，以同意原則架空利益原則，於法理及立法技術上，實有再商榷之處。

2. 並未允許被保險人任意撤銷同意

我國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以死亡為給付條件之保險契約，需經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且於2001年修法時應列第2項，允許被保險人任意撤銷同意並視為要保人終止契約之規定，使部分人身保險契約，雖然於訂約時有保險利益且已經被保險人同意，事後因故喪失保險利益或有道德危險發生之虞時，被保險人可藉撤銷同意之方式使保險契約無效，以保護被保險人，然大陸保險法採同意原則時，卻並無被保險人得任意撤銷同意之規定，對被保險人之保護似嫌不週。

3. 「同意」認定標準過於寬鬆

本款規定被保險人「同意」視為有保險利益，但並未規定同意的方式，若對照2009年大陸保險法第34條第1款，將原本第56條第1款「以死亡為給付保險金條件的合同，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認可保險金額的，合同無效」中之「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修改為「被保險人同意」，使被保險人同意的方式不再限於書面同意，無論是口頭或電子式、明示的或默認的，或事後追認皆可（周玉華，2009）。以相同解釋此處同意的方式，亦可以任何方式為之，較我國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要求之「書面同意」寬鬆許多，當雙方對被保險人是否「同意」有爭執時，在欠缺有力證據之情形下，將增加保險糾紛處理判斷及法院審理之難度，嚴重考驗大陸司法機關對「同意」如何認定的標準。

本文認為，由於同意有其質量上認定的困難，現今我國實務在認定是否有被保險人同意時，皆僅就書面有無簽名而為形式審查，況且有的被保險人並不

能完全認知到保險契約可能帶來的道德危險，因此同意並不能完全取代保險利益的要求。此外，「保險利益」與「同意」兩者的法理並不相同，前者乃基於道德危險的預防而要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有一定的利害或情感上關係，後者則係基於對被保險人人格權的尊重而來，兩者各自有其不同的功能，縱有被保險人同意，亦應以保險利益做一定程度的把關，方能避免同意被濫用。因此，我國保險法的規定，似較能有效預防道德危險。

六、結論與建議

2009年大陸保險法第31條對人身保險利益排除單純經濟上利害關係者，兼採特殊身分與情感關係及經濟利益之規定，且其第1款第1至3項以投保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及「與投保人有撫養、贍養或扶養關係的其他家庭成員、近親屬」，具有保險利益，較我國保險法所規定之「家屬」及「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明確，爭議較少，亦無類似我國保險法將「債務人」及「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等單純經濟上利益，列為人身保險利益，混淆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之規定，殊值我國學習。另外，新增第4項以勞動關係認定保險利益，雖可解決企業幫勞工辦理團保欠缺保險利益之問題，但對其他團體保險，則無助益，徒增困擾，其問題類似我國團體保險單示範條款，將「團體」視為要保人所產生之迷思，只要跳脫出以「團體」為要保人之思維，將「團體成員」視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團體」只是「要保代理人」之地位，所有問題幾可迎刃而解。此外，大陸保險法第31條第2款將被保險人同意視為具有保險利益，而第34條第1款再將原56條第1款以死亡為給付保險金條件的合同，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之規定改為被保險人「同意」即可，如此一來，不僅使「同意原則」架空「利益原則」，且被保險人同意之型式不拘，缺乏有力之證明方式，亦無得撤銷同意之規定，不但使保險利益防止道德危險之功能大打折扣，對被保險人之保護亦嫌不足，於法理之妥適及實務運作之難度，皆有再斟酌之餘地，建議應於日後修法時斟酌修正，刪除第31條第2款並恢復原保險法應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方式，始得訂立以死亡為給付要件之保險合同；亦可參考我國保險法第105條於2001年修法之立法模式，增列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同意之規定，以保護被保險人的利益。

參考文獻

- 方明川，1996，「我國團體保險與保險利益問題新論」，壽險季刊，第101期，頁46-68。
- 司法院，1983，司法院業務研究會，第3期。
- 安建，2009，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修訂)釋義，北京：法律出版社。
- 江朝國，2002，「保險利益-保險契約法之中心概念」，月旦法學教室，試刊號，頁34-36。
- 江朝國，2003，保險法基礎理論，四版，台北：瑞興圖書。
- 江朝國，2009，保險法基礎理論，五版，台北：瑞興圖書。
- 宋耿郎，2011，「論保險法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權利義務」，保險專刊，第27卷第1期，頁87-109。
- 汪信君、廖世昌，2010，保險法理論與實務，二版，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 邢海寶，2009，中國保險合同法立法建議及說明，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 周玉華，2009，最新保險法條文釋義與案例解析，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 林建智、彭金隆、林裕嘉，2009，「論團體保險當事人之法律問題及示範條款之修訂建議」，保險專刊，第25期第1卷，頁77-95。
- 林群弼，2011，保險法論，三版，台北：三民書局。
- 林勳發、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2007，商事法精論，五版，台北：今日書局。
- 施文森，2001，保險法判決之研究(總則篇)上冊，二版，台北：三民書局。
- 施文森，2009，大陸地區〈二〇〇九〉保險合同法講義。
- 陳猷龍，2010，保險法論，台北：瑞興圖書。
- 胡木成，1998，「評析我國團體壽險示範條款之當事人、關係人及保險利益問題」，保險專刊，第51期，頁124-134。
- 袁杰、王清、李建國、王翔、施春風、陳揚躍、劉澤巍，2009，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解讀，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 黃正斌總編輯，2007，保險英漢辭典，台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張俊岩主編，2009，保險法熱點問題講座，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 梁宇賢，2005，保險法新論，五修，台北：瑞興圖書。
- 梁宇賢，2000，保險法實例解說，二修，台北：瑞興圖書。
- 梁宇賢，1988，「論保險利益」，中興法學，第27期，頁127-167。
- 紹祥東，2010，「論我國保險法中保險利益規則的完善」，咸寧學院學報，第30卷第8期，頁9-10。

- 許崇苗、李利，2009，最新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北京：法律出版社。
- 葉啟洲，2011，保險法實例研習，二版，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 劉宗榮，2011，新保險法：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二版，自版。
- 曉靜，2008，「論保險利益以及我國相關立法的完善」，江西財經大學學報，第6卷第6期，頁96-102。
-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1，親屬法，自版。
- Abraham, Kenneth S., 2005,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4th ed.
- Bloink, Robert S., 2010, Catalysts for Clarification: Modern Twists on the Insurable Interest Requirement for Life Insurance, *Connecticut Insurance Law Journal*, 17(1): 55-99.
- Birds, John & Hird, Norma J., 2004, *Bird's Modern Insurance Law*, London: Sweet & Maxwell (6th ed.)
- Faig, Kenneth, 2003, The Murder of the Insured by the Beneficiary: Attempting to Quantify One Moral Hazard Relating to Life Insurance, *Journal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21(3): 3-30.
- Henley, Christopher, 2004, *The Law of Insurance Broking*, London: Sweet & Maxwell, 2nd ed.
- Keeton, Robert E. & Widiss, Alan I., 1988, *Insurance Law*, United States: West Group, 2nd ed.
- Loshin, Jacob, 2007, Insurance Law's Hapless Busybody: A Case Against the Insurable, *The Vale Law Journal*, 117(3): 474-509.
- Sridhar, Madabhushi, 2007, Transactional Life Insurance, an Emerging Category: An Interesting Interface between Insurable Interest, Life and Death. *The Icfai Journal of Insurance and Law*, V(4): 15-33.
- Swisher, Peter Nash, 2005, The Insurable Interest Requirement for Life Insurance: A Critical Reassessment, *Drake Law Review*, 53(477): 479-482.
- Trieschmann, James S., & Gustavson, Sandra G., 1995,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Boston: South-Western College Pub, 9th ed.
- Wisconsin State Legislature, Chapter 631 Insurable interest and consent, <http://docs.legis.wisconsin.gov/statutes/statutes/631/1/07>, 搜尋日期：2012年4月15日。